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 年 10月 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 1,764,552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10=497,538,111.8/4,977,145,670×10=0.99964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645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5,278,740,870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4,977,145,670 股，H 股总股本 301,595,200 股）剔除 1,764,552 股后的 A 股总股本 4,975,381,118

股为基数，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 A 股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497,538,11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26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A股总股本4,977,145,670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764,552股后的A股总股本4,975,381,118股为基数，向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64,55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

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分红不影响公司总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 5,278,740,870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4,977,145,670 股，H 股总股本 301,595,2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日期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0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08*****328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8*****10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

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10=497,538,111.8/4,977,145,670×10=0.99964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645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周天舒

咨询电话：0731-83285699

传真电话：0731-83285010

咨询邮箱：lsgf@hnlens.com

八、备查文件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